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11执恢373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911■■■6），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何■■■，总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7094149931），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董事长。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渝0111民初265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以（2017）渝0111执29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附1号—附5号、附7号、附9号—附14号、附19号、附21





号、附24号—附26号、附28号、附30号、附31号、附33号、附35号—附42号、附44号—附48号、附51号、附53号—附67号、附69号—附89号、附91号—附95号；负1-1号—负1-5号、负1-9号—负1-11号；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12幢负2-1、负2-2、负2-4—负2-32、负3-1—负3-44共159个车位；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12幢1单元负1-1（库房）、负1-2（库房）、负1-3（库房）；2单元负1-1（库房）、负1-2（库房）共5个库房。本院依法委托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2019年12月25日该公司作出评估报告书，其中显示评估价为1072.67万元。2020年1月9日，本院将该评估报告及通知书送达被执行人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院提出评估异议和提出赎回要求，也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书面申请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以实现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之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负一层附73号-89号、附91号、附93-95号共21个停车用房；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负一层1-2、1-3、1-4、1-5、1-9、1-10、1-11库房5套；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负二层附1-32号共31个停车用房；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负三层附1-44号共44个停车用房；重庆市永川区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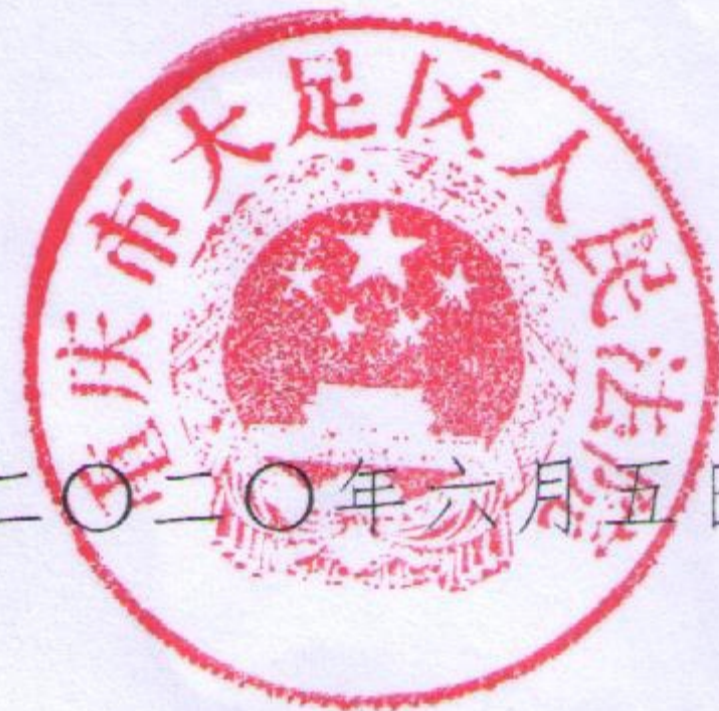




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12幢1单元负一层附1-1、1-2、1-3  
共3套仓储用房；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80号（佳和丽苑小区）12  
幢2单元负1-1、1-2共两套仓储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乾兴旺  
审 判 员 李玉国  
审 判 员 奉继规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丽莉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